镇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镇 江市 财政局

镇科计〔2021〕30号

关于印发《2021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各市(区)科技局、财政局,镇江新区科信局、财政局,镇江 高新区科发局、财政国资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十二次全会和全市产业强市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聚焦"一号战略"持续发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产业强市、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2021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重点支持生态文明、人口健康、公共安全、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着力提升科技惠民的能力和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及美丽镇江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现将《2021年度市重点研

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项目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 1. 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省"双创"计划、市"金山英才"计划的创新人才或团队,以及外国高端人才(A类)、专业人才(B类)及其团队领衔、参与研发的项目。
- 2. 对我市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关系民生、受益人群多、技术集成度高、具有在全市进行示范推广价值的项目。
 - 3. 企业与南京都市圈高校院所联合申报的项目。

二、申报要求

- 1. 申报主体为在我市境内注册 1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产权清晰、资产经营状况良好、科研工作基础较好的企事业单位。申报主体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企的,须建有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机构以在国家"统计一套表"中 107-1 和 107-2 表的有效填报为准,由市级科技主管部门核查)。申报主体为在镇高校的,须与镇江市的企事业单位(高校除外)联合进行申报。
- 2. 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须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企业自筹经费与申请市拨经费的比例须不低于1:1。
- 3. 有市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项目。近5年有强制终止项目、近3年有应结未结项目被通报或因失信等被取消申报资格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

-2 -

报本项目。相同或相近内容曾得到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资助过的,不得再重复申报。同一单位将研究内容相同的项目同时申报本年度其他类别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将取消本类别项目评审资格。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项目第一负责人应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员工。

- 4. 实行信用承诺制度,项目相关责任主体须签署信用承诺书,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抄袭他人科研成果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纳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名单,并按《镇江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中失信行为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和《镇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 5.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涉及动物实验和实验动物的,需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 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三、组织方式

项目由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在镇高校等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

1. 单个项目市拨经费额度: 医疗卫生项目一般不超过 5 万元; 生态文明、公共安全和公共服务等领域项目一般不超过 15

-3 -

万元。项目实施期为2年。

2. 实行限额推荐方式组织申报。根据各地立项项目总体实施及验收结题情况、《关于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处理情况的通报》等,明确各主管部门申报指标限额如下:

医疗卫生项目:各市限报 6 项(其中各市推荐申报的中医药项目不少于 2 项),各区、镇江新区各限报 4 项(限各地医疗卫生单位申报);江苏大学、镇江高专各限报 2 项;市卫健委限报 65 项(其中各医疗卫生单位 35 周岁以下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的比例不低于 30%。推荐申报的中医药项目不少于15 项)。

除医疗卫生的其他项目:各区、镇江高新区各限报 3 项, 镇江新区限报 2 项,在镇高校各限报 4 项,市住建局、交通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限报 5 项,市生态环境局限报 4 项(其中江 苏省镇江环境监测中心 2 项),其他市直项目主管部门各限报 2 项。

四、其他事项

- 1. 申报材料须在镇江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222.186.84.227)进行网上填报,项目主管部门网上审核通过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纸质申报材料内容和网上填报的内容须一致。
 - 2. 纸质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 按封面、项目信息表、

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纸质封面,平装订)。其中附件材料需附企业营业执照、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技术合作协议、实验动物使用许可或委托书等。申报项目有合作单位的,申报书须盖有合作单位公章或技术合同章,否则视为无效(学院章、处室章、实验室章、研发中心章等高校院所内设机构章无效)。

- 3. 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审查,汇总推荐, 并将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随同纸质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市科 技计划项目受理中心(地址:京口区正东路 6 号科技大厦 206 室)。
- 4.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18:00,逾期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 18:00,逾期不予受理。
- 5. 本年度获立项项目将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网址: http://kjj.zhenjiang.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 6. 联系方式

市项目受理中心联系人: 梁鹏飞、姜咪咪

联系电话: 0511-87056063

市科技局农社处联系人: 贾利民、赵双福

联系电话: 0511-80822816、80822817

附件: 1. 2021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指南

2. 2021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推荐汇总表







2021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 项目指南

一、医疗卫生

1001 中医药专题

- 1001-1 治疗重大疾病的现代中医、中药治疗技术应用研究
- 1001-2 中医药防治常见病、多发病技术应用研究
- 1001-3 中医治未病、健康养生技术应用研究
- 1001-4 中医经典传承及应用研究
- 1002 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1003 恶性肿瘤早期精准诊断和治疗技术应用研究
- 1004 重大与境外输入传染病预防控制与诊疗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1005 内分泌与代谢性疾病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1006 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慢病综合防治关键技术应 用研究
 - 1007 呼吸系统重大疾病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1008 精神疾病综合防控技术应用研究
 - 1009 妇女、儿童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1010 老年人疾病防治及健康管护技术应用研究
 - 1011 消化系统疾病早期诊断与综合防治技术应用研究

- 1012 院前急救与院内一体化救治关键技术研究
- 1013 其他

二、生态文明

2001 环境污染防治专题

- 2001-1 大气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2001-2 水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2001-3 土壤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2001-4 其他领域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2002 生态修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2003 节能减排、减碳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2004 城市节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与应用
- 2005 绿色智慧建筑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2006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三、公共安全

3001 安全生产专题

- 3001-1 危化品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001-2 危险废物处置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001-3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001-4 其它领域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002 食品、药品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003 地震、地质、火灾、气象、生物风险等灾害监测预 警、防御及应急救助技术应用研究
 - 3004 职业危害防范与治理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005 生物安全防御与管控技术应用研究
- 3006 社会治安与智慧技防建设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007 军民融合公共安全共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四、公共服务

- 4001 城市综合功能提升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4002 城市智慧交通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4003 全民健身和体育竞技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4004 文物保护与文化传承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附件 2

2021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序号	指南代码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合作单位	项目 负责人	申请拨款 (万元)	备注

备注: 此表由各主管部门填报。